

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實用技能學程 106 學年度單獨招生簡章

壹、依 據

- 一、教育部 101 年 05 月 02 日部授教中（三）字第 1010506659B 號「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要點」。
- 二、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10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40142624 號函之「106 學年實用技能學程核定情形一覽表」。
- 三、教育部 105 年 08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85603B 號令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」。

貳、招生科別、班數、上課時間

- 一、文書處理科一班、銷售事務科一班，每班 40 人。
（含招收國中應屆、非應屆畢業生 36 名、適性輔導安置名額 2 名、原住民生外加名額 1 名、身心障礙學生外加名額 1 名）
- 二、上課時間
夜間上課，每節課 45 分鐘，每週週一至週五上課從 18 時至 22 時 10 分止。
- 三、修業年限：修滿 3 年課程成績及格，取得 150 學分者，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。

參、報名資格

- 一、國民中學補校畢業生及國民中學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。
- 二、應屆畢業生（可報名參加 106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或逕自向進修部報名）。
- 三、僑生及香港澳門居民不得報名。

肆、招生方式

- 一、招生名額：文書處理科 36 名，外加適性輔導安置名額 2 名、身心障礙生 1 名、原住民生 1 名。
銷售事務科 36 名，外加適性輔導安置名額 2 名、身心障礙生 1 名、原住民生 1 名。
- 二、錄取方式：依據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要點第八點辦理。
 1. 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（結）業生為優先錄取對象，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非應屆畢（結）業生為第二優先錄取對象，未曾選習國中畢（結）業生為第三優先錄取對象，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非應屆畢（結）業生為第四優先錄取對象。
 2. 各該對象，依其志願序進行編班，若相同志願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曾參加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者為優先。
- 三、特殊身分學生之名額以招生名額外加 2% 計算。（應繳交之證明文件詳見附表一）

伍、報名手續與報名費

- 一、報名方式：採現場報名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106 年 5 月 1 日至 106 年 8 月 29 日止（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4 時至 17 時）。
- 三、報名地點：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（地址：花蓮市中山路 418 號，電話：03-8312225，

四、繳交報名資料

- 1.填寫報名表，繳交學歷證件正本及國民身分證影本（自行貼在報名表上）。
- 2.繳交最近3個月內光面彩色脫帽、半身、正面照片1吋4張（黏貼在報名表上）。
- 3.報名時必須按報考資格備齊證件繳驗，否則不予受理，辦理完成報名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- 4.不符合報名資格者，不接受報名；若已繳報名費者，將予退費。
- 5.特殊身分學生應繳交之證明文件詳如附表一。

五、報名費：新台幣100元；中低收入戶子女減免報名費60%；低收入戶及直系血親尊親屬請領失業給付者免繳報名費，其應繳證明文件如表二所示。

陸、放榜及報到

錄取榜單將於本校進修部網站及進修部公布欄公告，經錄取者請於公告所示日期前向本校辦理報到手續，並繳交國中畢業證書（或同等學力證明書）正本，逾期未報到者，廢止其錄取資格。

柒、申訴：

對本校單獨辦理招生工作如有疑義，請於各次報到後5日內，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，申訴結果於1週內通知。

捌、附則：

- 1.本簡章所訂定之時程，如因天災或其它因素必須變更時，逕予順延1天（扣除例假日）辦理。（當地政府發布之電視或廣播訊息為準）。
- 2.凡經本校錄取，但未依學校規定期限完成註冊者，廢止其錄取資格。
- 3.科班招生未達10人者不予開班，原已錄取報到學生由本校輔導學生轉科班就讀，不願接受轉科者，廢止其錄取資格，且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。
- 4.本招生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，並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。

附表一、特殊身分學生審查證件表

特殊身分別	證明文件
1.身心障礙學生	身心障礙手冊（證明）。
2.原住民學生	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一份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。

附表二、減免報名費審查證件表

優待資格	低(中)收入戶子女	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
應繳證明文件	1.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(中)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。 2. 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一份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。	1.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（再）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。 2. 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一份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。
備註	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	

